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
- 二、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 三、職稱：學務創新人員。
- 四、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若報考人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
 - (二) 工作時間：
 1. 須配合值勤，出勤管理比照本校約僱人員規定辦理。
 2. 視單位業務狀況配合輪班、加班，並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三)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契約期滿後，如年度計畫、預算續核定，工作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 (四) 工作內容：(詳細業務內容請參閱附件)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含夜間校園安全維護)。
 2.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須 24 小時待命)，其任務以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置、通報及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
 3. 賃居、寄宿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4.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6. 學生生活輔導(班級生活輔導人員)。
 7. 災害防救。
 8. 學務處(含教官室)業管相關業務。
 9. 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導護、機巡等工作。
 10. 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11. 負責高、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管理等相關事宜。
 12.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備註：除辦理上述業務外，如有特殊值勤需要應配合教育局及本校之安排；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應依教育局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五) 工作待遇：依相關規定以約僱 4 等 250 薪點折合金額新台幣 34,775 元給薪(勞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應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
- 五、工作地點：本校學務處(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
- 六、簡章上網公告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 七、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未具者此資格者，一律初審不合格，請勿投件)
 - (二) 溝通表達能力佳。
 - (三) 有服務熱忱。
 - (四)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五)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六) 無以下情事者：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第 11 款。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3.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1 項。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5.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規定。

備註：具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11 月 10 日本校補假，不收件)

九、報名方式：

(一) 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 報名表（需黏貼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5. 最近三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申請所需時間約 7 個工作日；報名時未及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同意先繳交前開證明申請規費收據影本，並於通知面試前檢附正本，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
6. 切結書。
7.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8. 學務相關工作經驗或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採購相關工作經歷證(無者免繳)。
9.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10.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影本(無者免繳)。

(二) 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11 月 10 日本校補假，不收件)，地址：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人事室（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聯絡電話（03）3692679#710、712。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報名。

(四) 證件正本於甄選報到當日查驗。

(五) 收到報名資料後，本校將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表件資料不齊全者逕予取消甄選資格。(郵寄表件如需退還者請附足額回郵信封)。

十、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 甄試方式：面試。

(二) 面試時間：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舉行，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請於當日 9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

十、甄選注意事項：

(一) 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正取 1 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2 名，以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期滿即喪失資格。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三) 錄取名單經報本市教育局核定後通知報到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四) 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

十一、督考：學務創新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簽請校長核定修正，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附則：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9條之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參、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

第5點第1項

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聘用或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

伍、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第 3 點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業務內容

附件

業務	內容說明
<p>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管理與維護、災害防制、菸害毒品防制、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欺及門禁管制等相關事宜。 2.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協助校園 24 小時校安工作之值班(勤)與電話值勤，處理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急救(視狀況)等相關事宜。 3.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4.其他學生安全相關作業：校外交通導護、反詐騙、防溺水教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相關事宜。 5.負責高、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管理等相关事宜。
<p>二、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之促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強化學生對菸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學生生活輔導及親師溝通聯繫工作。【包含重要典禮(含集會、校園遊會)之集合及會場秩序之管制】 3.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清寒或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教育儲蓄戶業務等相關事宜。 4.負責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執行工作。
<p>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p>四、學務工作之創新與專業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建構 e 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建立學務工作績效評估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工作等相關事宜。 5.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e - m a i l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學校 (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為 我 們 想 更 瞭 解 您 (此 份 資 料 將 作 為 書 面 審 核 依 據 ， 務 必 填 寫)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查 審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9.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之 114 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 1 次甄選

- 一、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亦保證無資料偽造不實及無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並同意學校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及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有上述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 二、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值班(勤)費及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三、報名時未及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同意先繳交前開證明申請規費收據影本，並於學校通知面試前檢附正本，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

- 壹、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貳、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 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 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 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